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升级、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班子结构的考虑,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董事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志勇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陈志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兼任巨轮(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巨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东北轮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轮股份(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陈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现阶段董事会人数为8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旭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曾旭钊先生简历

曾旭钊，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省级科技进步奖；其设计研制的多个项目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2006 年获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0 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现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橡胶模具分会聘任专家，被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举为《外胎模具》行业标准主起草人，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曾旭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曾旭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旭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